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3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关于择机增持股份的通知,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择机增持股份事项

基于对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中航地产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以实际行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航国际作为中航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有意向透过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中航地产股份:

1、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视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中航地产股份,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增持的中航地产股份;

2、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下属企业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0.14%股份。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大幅下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备注
石正林	董事、总经理	不少于1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
欧阳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不少于5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
张国超	副总经理	不少于5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
杨 祥	董事会秘书	不少于1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
张秀成	财务负责人	不少于1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
苏 星	监 事	不少于1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	本人无证券账户,将以配偶账户增持

1、截至2015年7月9日,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前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3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勇峰先生和王晓华女士的辞职报告。黄勇峰先生和王晓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勇峰先生和王晓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勇峰先生和王晓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勇峰先生和王晓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3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石正林、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股东单位推荐的钟思均先生和刘爱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单位推荐钟思均先生和刘爱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钟思均先生和刘爱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壹亿捌仟万元整(RMB180,000,000.00元),期限拾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中航格澜阳光花园A栋A-19至A-22号和中航格澜阳光花园B栋102-104、106-109号共计11套房产抵押担保。

2、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的可循环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三年,单笔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22.5万元。公司将与银行、酒店管理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酒店管理公司三方签订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2、贷款用途: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计息方式:贷款利息从贷款资金划入借款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发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月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月的20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5、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方式:每个计息日支付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利随本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优化公司项目开发资金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81,972.8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借款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借款利关率项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39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22.5万元。公司将与银行、酒店管理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石正林、欧阳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借款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酒店管理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1栋27层07-1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宏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0万,主营业务是:酒店管理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

2、股权结构: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

3、关联关系: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585.66万元,净资产20,138.48万元,营业收入2,511.85万元,净利润1,470.54万元(其中投资收益1,242.81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714.65万元,净资产20,135.41万元,营业收入466.12万元,净利润-3.07万元。

5、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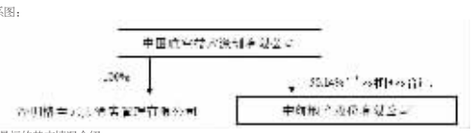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22.5万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各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

五、拟签订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2、贷款用途: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计息方式:贷款利息从贷款资金划入借款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发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月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月的20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5、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方式:每个计息日支付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利随本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优化公司项目开发资金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81,972.8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向酒店管理公司借款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借款利关率项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4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受托管理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九方”)与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华城置业”)签订了《租赁推广服务协议》和《管理、租赁、推广与咨询协议》,由中航九方受托为中航华城置业持有的深圳九方购物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九方”)(G/M、H地块)提供前期租赁推广服务以及商业运营、维修保养、财务管理等商业咨询服务。中航华城置业将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分别向中航九方支付租赁推广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预计相关费用总收入约为45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中航华城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持股50%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石正林、欧阳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中航华城置业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2H,法人代表为吴光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2、股权结构:深圳中航持有中航华城置业50%股权。

3、关联关系:中航华城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持股50%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已审计
2014年	68,397	28,347	–	-72	是
2015年3月	71,584	28,338	–	-9	否

(二)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九方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五层,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九方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已审计
2014年	3,073	2,974	1,540	624	是
2015年3月	2,674	2,652	304	-322	否

(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航华城置业与中航九方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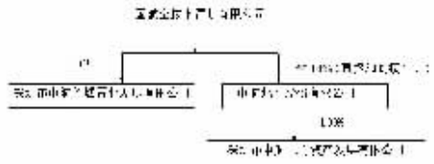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中航九方受托为中航华城置业持有的深圳九方(G/M、H地块)提供营业前的租赁推广服务以经营与管理、物业租赁、营运管理、市场推广与咨询等服务。

深圳九方位于福田区华富路,由D1、D2地块和G/M、H地块构成。其中,深圳九方(G/M、H地块)由中航华城置业持有,建筑面积约为45,000平方米,使用面积约为23,874平方米。深圳九方(D1、D2地块)由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置业”)持有,建筑面积约为57,542平方米,使用面积约为36,112平方米。深圳九方主要经营业态为精品超市、时尚服饰、特色餐饮、星际影院、儿童游乐等,预计于2015年12月底开业。

中航九方与中航城置业已于2015年4月29日签订了《租赁推广服务协议》和《管理、租赁、推广与咨询协议》,由中航九方受托管理中航城置业持有的深圳九方(D1、D2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中航九方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充分参照行业的收费标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签订的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租赁推广服务协议》

1、签约方:

委托方: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华城置业”)

受托方: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九方”)

2、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业务:《租赁推广服务协议》是委托方中航华城置业委托受托方中航九方为其所持有的深圳九方(G/M、H地块)提供租赁推广服务。

(2)协议期限:自深圳九方(G/M、H地块)签订首份租赁合同日起至中航华城置业应向中航九方支付费用全部支付完毕止。

(3)业务内容:中航九方应根据协议的委任在协定期内为维护中航华城置业及深圳九方(G/M、H地块)的利益而提供各项租赁推销、推广服务。该租赁推销推广服务是指中航九方凭借其商场经营网络及国内外知名零售商建立起来的业务联系,在上海、深圳、北京等地从事深圳九方(G/M、H地块)整体的租赁推销推广服务,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航九方直接引入租户、聘任其他租赁中介机构引入租户及为深圳九方(G/M、H地块)租赁推销推广而进行的其他工作。

(4)人员安排:中航九方有义务在协定期内组织能力相当的员工队伍进驻深圳九方(G/M、H地块)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5)服务费用:

①业务收费:中航华城置业向中航九方支付租赁推广服务费。租赁推广服务费金额为截止深圳九方(G/M、H地块)出租且开始营业面积比率达到或超过深圳九方(G/M、H地块)整体可租赁面积的90%)后第六个月止,除中航华城置业自行引进及中航华城置业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引进的租户外,其他已签租赁合同且合同租期为两年或两年以上、并已缴纳租赁保证金的租户所签署租赁合同两个月的基础租金。其中,两个月基础租金依据租金的收取方式按下列方法确定:若采取固定租金方式,按租赁合同中首个计租期之约定固定租金的两个月租金;若采取扣点方式有保底租金的,按租赁合同中首个计租期之约定基本保底租金的两个月租金;若采取扣点方式无保底租金的,依租赁合同按自开业起三个月的平均月营业额计算的两个月租金。两个月基础租金为自标物业租赁店铺首租所对应的佣金,续租或换租之租赁店铺所对应的佣金不再计收。

②支付方式:a、每季度终了后的10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租赁合同范围及计算方法,经双方核定,支付已于上季度最后一日前已签订合同并已缴纳租赁保证金的租赁合同一个月的租金(即50%的租赁推广服务费)。b、在深圳九方(G/M、H地块)开业第七个月的第10日,按照协议约定的租赁合同范围及计算方法,经双方核定,支付在开业经营后及时缴纳租金租户所签署租赁合同对应的剩余租赁推广服务费。

③费用支出:中航九方因提供租赁推广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费及经中航华城置业同意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中航华城置业承担。

④税收:中航九方在接到中航华城置业依据本协议的任何付款后,应自行承担上述款项而产生的所有税款、收费及代缴费用。

(6)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管理、租赁、推广与咨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方:

委托方: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华城置业”)

受托方: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九方”)

2、签约日期:2015年7月10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业务:《管理、租赁、推广与咨询协议》是委托方中航华城置业委托受托方中航九方为其所持有的深圳九方(G/M、H地块)提供管理、租赁、推广与咨询服务。

(2)协议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业务内容:中航九方在预算控制管理模式下,向中航华城置业提供市场推广、租赁业务、营运管理服务、维修保养、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公众平台的搭建及线上支付货款的代为结算(仅适用于深圳九方(G/M、H地块)项目)、改动、添加及改良、物业维修、保险及税收等方面的商业咨询服务。

(4)委托管理模式:中航华城置业委托管理的模式为预算控制管理模式(包括开业筹备期及运营期)。中航华城置业每年度对中航九方提交的《年度运营计划及预算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年度内中航九方在中航华城置业批准的预算内执行对深圳九方(G/M、H地块)的管理,并应尽责促成年度经营指标目标值的达成。对于预算的重大调整或变更由中航九方提请中航华城置业审批,超出预算的重大因素由中航九方向中航华城置业提交书面报告解释并获得中航华城置业同意。年度终了时,中航九方应准备深圳九方(G/M、H地块)的年度经营汇报,提交中航华城置业审阅,中航华城置业组织对中航九方提交的年度经营汇报及深圳九方(G/M、H地块)绩效改进计划进行审阅并向中航九方提出目标。

(5)人员安排:委派方应指派其租赁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市场推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专业员工对深圳九方(G/M、H地块)的开业筹备及开业后日常运营进行指导和管理。

(6)服务费用:

①业务收费:中航华城置业应就中航九方为深圳九方(G/M、H地块)提供的服务向中航九方支付商业咨询服务费。商业咨询服务费等于深圳九方(G/M、H地块)年度总收入的5%。

②支付时点:a、中航华城置业应在财政年度中的每月10日,依据上月的损益表以人民币计算该月的咨询服务费,向中航九方支付费用。b、中航华城置业应在财政年度终了后的6个月内,依据上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进行复核。如出现差异,应依据审计报告中列明的物业总收入进行相应调整,调整金额应在复核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付或在当月应付管理服务费中调减。

③未付款利息:尚欠受托方或委托方(如适用)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项,每逢期一天,则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0.03%计算利息。

④税收:受托方在接到委托方依据本协议的任何付款后,应自行负担因上述款项而产生的所有税款、收费及代缴费用。

(7)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能给中航九方带来一定的收益,通过对深圳九方(G/M、H地块)进行九方商业运营的统一管理,也将有助于提升九方商业品牌形象,积累中航九方的商业运营经验,提高商业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现和长远发展。

七、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华城置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华城置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96.64元。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九方受托为中航华城置业持有的深圳九方(G/M、H地块)提供营业前的租赁推广服务以及经营与管理、物业租赁、营运管理、市场推广与咨询等服务,能有效提升九方商业品牌形象,积累中航九方的商业运营经验,提高商业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租赁推广服务协议》;

(四)《管理、租赁、推广与咨询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4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下属7家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6.5亿元。本次为下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上限	贷款用途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年	生产经营周转
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3年	用于中航国际广场2期项目建设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	3年	用于贵阳中航城项目建设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年	用于昆山项目建设
昆山市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265,000		

前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5,000万元整,注册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八楼、九楼,法定代表人是石正林,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有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086万元,净资产为14,701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61,493万元,净利润为4,884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751万元,净资产为16,052万元,本年1-3月累计营业总收入为40,948万元,净利润为1,351万元。

(二)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10,000万元整,注册地址是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国际广场,法定代表人是欧阳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与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内容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份,江西省南昌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

3、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西省南昌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上述担保额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783万元,净资产为14,24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4,738万元,净利润为1,639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903万元,净资产为14,029万元,本年1-3月累计营业总收入为396万元,净利润为-217万元。

(三)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40,000万元整,注册地址是贵阳市云岩区杨惠村四组金惠社区服务中心二楼,法定代表人是欧阳昊,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和租赁;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管理、咨询、策划。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3、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就上述担保额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3,611万元,净资产为36,22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956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8,052万元,净资产为35,933万元,本年1-3月累计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92万元。

(四)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1、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26,000万元整,注册地址是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908号1号楼,法人代表是欧阳昊,经营范围是:取得土地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1,622万元,净资产为39,051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3,880万元,净利润为14,892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3,682万元,净资产为38,573万元,本年1-3月累计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77万元。

(五)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1、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18,595万元整,注册地址是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908号1号楼,法人代表是欧阳昊,经营范围是:取得土地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834万,净资产为24,871万,营业总收入为1,864万,净利润为-219万。

截止2015年3月31日,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367万,净资产为24,868万,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万。

(六)昆山市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1. 昆山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22,000万元整,注册地址是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180号创业大厦第六层东南侧,法人代表是欧阳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房产中介。

2.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昆山市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昆山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昆山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962万元,净资产为31,481万元,营业总收入为4,288万元,净利润为2,312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昆山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073万元,净资产为31,66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341万元,净利润为184万元。

(七)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30,444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昊,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柴桑天二区二十七幢2-103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交电、家具、日用陶瓷、工艺美术品、摄影艺术品、金银首饰销售;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963万元,净资产为44,042万元,营业收入为29,845万元,净利润为1,48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3,563万元,净资产为43,229万元,营业收入为1,903万元,净利润为-812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下属企业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中,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相关被担保企业的财务及经营工作目标均在公司实际控制,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327.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2%,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对外担保金额为390,672.85万元(其中177,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将于2015年8月16日到期),两项合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21%。提供前述担保事项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尚在履行中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18,000.00万元(2015年8月16日后担保额度为941,000.00),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18.76%(2015年8月16日后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68.30%)。此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4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3:00-7月28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